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2)段刊發的有關本公司設定提存計劃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本公司針對本集團設定提存計劃的進一步說明及補充資料如下：

本集團向中國大陸及中國大陸以外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全職員工提供了政府或當地勞工法規定的相應養老保險計劃（包括中國大陸的基本養老保險及香港強積金），本集團於該等養老保險計劃下未有任何沒收的供款。

本集團亦向部份中國大陸員工另外提供中國大陸的企業年金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企業年金計劃下，因員工離職未歸屬員工的企業年金企業繳費部份劃回企業年金企業帳戶款項合計人民幣1,770,166.55元（2019年：人民幣2,794,266.19元），該劃回款項不會影響現有員工的年金供款水平，本集團未動用前述劃回款項用以降低現有員工的年金供款水平。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政府或當地勞工法規定的相應養老保險計劃和中國大陸的企業年金計劃以外，本集團沒有其他設定提存計劃。

上述補充資料對年報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概無任何影響，除本補充公告所披露外，年報中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冷偉青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干頻先生、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